

关于“潜水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实施意见”的制定背景

为满足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的要求，我会于2016年1月1日颁布了《潜水自律管理办法》（试行）、《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试行）、《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三项自律管理办法”），为落实好“三项自律管理办法”并考虑实际情况，我会在反复征求意见和召开专家座谈会的基础上，拟印发“潜水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实施意见”的制定目的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我会颁布的“三项自律管理办法”，使会员单位进一步理解“三项自律管理办法”在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中的意义和作用，更好的领会其精神内涵，在实施“三项自律管理办法”过程中，规范行业秩序，弘扬行业文明，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三、“实施意见”的编写过程

根据工作计划，2-3月，协会组织人员完成了“实施意见”的初稿；

3月29日，协会召开天津地区会员单位业务座谈会，收集反馈意见，讨论研究“实施意见”的初稿；

4月15日，协会召开理事长办公会，经会议讨论研究后，形成“实施意见”的征求意见稿；

5月5日，协会召开大连地区会员单位业务座谈会，收集反馈意见，讨论研究“实施意见”的征求意见稿；

6月6日，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在上海召开了专项会议，结合会上专家意见和相关反馈意见，讨论形成“实施意见”的送审稿，现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协会二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

四、“实施意见”的制定意义

“实施意见”是我会以市场为导向、采用引导与综合评价的方式、以向市场和行业推荐诚信会员为目的而制定的“三项自律管理办法”的补充文件。其中不仅明确了“三项自律管理办法”中未尽的事宜，还明确了潜水打捞作业安全和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与人身安全的保障要求；在促进潜水打捞事业科学发展、满足行业及市场需求的同时，能有效控制过剩产能、提升会员单位品牌价值、维护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遵循了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使我会能够更好地服务行业转型升级、适应我国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需要。

五、“实施意见”的主要特点

“实施意见”是我会在去行政化的大前提下，按照自律管理、自愿申请、自觉遵守的“三自”原则，面向会员制定。其主要特点是尊重市场属性、遵循诚信为本、提倡创新为先，对市场作出推荐、但不干预市场行为；将有助于提高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设的整体水平，并为行业国际化、规范化的发展奠定基础。

六、“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有八条，具体如下：

（一）关于自觉按照“三项自律管理办法”开展评估等级工作；

（二）关于执行“三项自律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关于实施“三项自律管理办法”评估等级证书管理工作；

（四）关于自觉遵循潜水打捞评估等级适用范围；

（五）关于加强潜水人员评估等级管理工作；

（六）关于开展评估等级的“三位一体”管理工作；

（七）关于按“三项自律管理办法”对评估等级证书复核与统计工作；

（八）关于细化潜水服务评估等级证书工作。

2016年6月21日